

十年垃圾分类成就“环保达人”

——记小东门街道金坛居委居民周慧玲

小东门街道金坛居委居民周慧玲，是远近闻名的垃圾分类“达人”。这个头衔绝无半点“虚头”，因为她已经持续对家庭垃圾进行分类长达10年，凡是有关垃圾投放的问题，几乎都难不倒她。

上海当前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，今年7月1日，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将正式执行。这让周慧玲感到兴奋：“我的个人习惯也终于引领了一把时尚。”而今，她的身影还常常出现在社区和街面上，“环保理念和垃圾分类技能要让更多人知道。”这不，不久前她就带着一群小学生编了垃圾分类快板书，进小区给阿姨妈妈们唱了起来；她还组织了一帮“忘年之交”的老小志愿者们，一起为老城厢的垃圾厢房，刷上了漂亮的彩绘……

一个家庭的垃圾分类习惯究竟该如何培养？周慧玲最有发言权。上世纪末，她居住的永泰街小区尚未安置垃圾桶，每天上下午，老百姓把一袋袋垃圾随手丢在路边，不一会儿就堆成小山，人人经过都要捂着鼻子；再后来，街道在永泰街前后各设了一个垃圾桶，周边小区产生的垃圾终于有了去处，环境渐渐改善。“可是，由于垃圾不分类、产生量较大，环境仍然受到影响。”周慧玲说，有一年出国留学的儿子回家探亲，告诉她对老家的第一印象是“有点脏”，让她感到难为情。特别是听儿子讲述了身在国外，



即便处置一件废旧电器，都需要等待很长时间，直到特定种类的垃圾投放日时，周慧玲受到了很大触动。

“别的国家能分得好，我们为什么不能分？”她从小做起，把家里的垃圾桶分成了干湿两种，可回收垃圾、有害垃圾等则另外存放。

起初，这种新的生活习惯也不那么容易接受。“特别是当时上海并没有实行垃圾分

类收运，分好的垃圾到头来还是要扔进同一个桶，一定程度上会打击积极性。”但周慧玲没有放弃，仍坚持干湿分清，还带动周围邻居一起来学。逐渐地，大家越分越准，越分越顺手。而今，永泰街的垃圾投放点都已置换成了干湿分离的双桶，干湿垃圾也实现严格分类收运，周慧玲的“老习惯”终于成了“新时尚”。

周慧玲退休5年了，平日是社区里的活

跃分子。四年前，她发起并负责社区自治项目“心手相传，红润家园”，带着一群社区老人一起做志愿者，负责清理“面筋弄”上的街头垃圾。到今年，志愿者已从早期的6人发展到43人，还有一群附近小学的小朋友也一同加入进来。每到周五下午，老老少少齐上街，用汗水换取清爽的街弄。

“现在，我们的志愿活动里，又加入了垃圾分类的内容。”周慧玲说。前不久，团队组织了一场小学生和社区志愿者一起参与的彩绘“垃圾分类”墙面活动，一方面美化了老城厢社区垃圾厢房及周边环境，也激发了很多居民的环保意识。“特别是孩子们参与后，再去影响家里的大人。小手牵大手，共创好环境。”周慧玲介绍，她已经探索总结出了便于居民操作的垃圾分类技巧和分类项目活动，例如“知识竞赛”“骑游宣传”“清洁家园”等，让大家得以通过一些喜闻乐见的活动项目逐渐改变生活习惯。“接下来，我们还准备结合各项社区活动，开展零距离实地参访、垃圾分类定向赛、知识普及进社区等活动，并通过大型主题讲座告诉大家垃圾分类的意义、分类怎么分等具体问题，还准备在弄堂里设计一些垃圾分类互动小游戏，寓教于乐，让居民们在游戏中加深对垃圾分类工作的理解，提升参与积极性。”

(上观新闻)

“垃圾分类”正当时

“过期药品”到底何去何从？

全市“垃圾分类”工作开展的如火如荼，想必大家对垃圾的分类已略知一二。今年7月1日起上海将正式施行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，面对垃圾分类“强制时代”的到来，您有没有想过家中的过期药品该怎么办？它算垃圾吗？该如何处理呢？是随便扔吗？

其实黄浦区小东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药剂科早在2015年起便开展了过期药品无偿回收的便民服务，持续至今已有四年，分批处理已回收过期药品1800余盒，涉及近1000个品种。同时在其辖区内的各个居委也都放置了过期药品回收箱，方便回收居民们的过期药品。每月中心药剂科定期派专员对居委回收箱内的过期药品进行回收，送至中心后与中心过期药品一并处理销毁。

若您对以上便民服务感兴趣，或您有



任何疑问及问题，欢迎前往小东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大厅一楼西药房3号窗口咨询，中心的药师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

中心过期药品回收地点：

黄浦区光启南路225号中心门诊大厅一楼西药房3号窗口



中心过期药品回收时间：

周一至周五（国定节假日除外）上午8:00-11:30；下午13:30-16:30

【药师小课堂】

Q1 首先让我们来认识何为“过期药品”？

过期药品：是指在药品有效期内未被使用的药物。我国《药典》明确规定，药品一旦过了有效期就成为劣药。

Q2 刚过期的药品还能使用吗？坚决不能！

因为由于光线、温度、湿度等因素地影响，随着时间推移，药品的成分会发生改变，理化性质会不稳定。超过有效期的药物存在质量安全的隐患，会出现药效降低和不良反应加大的可能，此点上无论过期多久，药物都是一样的。如果抱着侥幸的心理使用了过期药物，轻者影响疗效、贻误病情，重者可能会对人体带来严重伤害，甚至造成死亡。所以药品一旦过期请不要再去服用。同时，过期药品还明确被归入“国家危险废物名录”，属于重要环境污染源之一。

拿家庭小药箱里的常备药举个例子：

1、硝酸甘油是一种性质活泼的物质，

在空气中会逐渐分解失效，遇光遇热还会分解得更快，其开封后大约可保存3—6个月，如果没有好好避光密封保存，保质期还会更短，过期后更是无法达到抢救的效果，更有可能加重病情。

2、胰岛素过期或发生冻结后，结构中的二硫键发生改变，可使注射部位出现瘙痒、疼痛、发热、肿胀和皮下脂肪萎缩。温馨提示：未开封的胰岛素应放置于冰箱冷藏室靠近冰箱门的位置保存；开封后的胰岛素一般在室温下（20℃左右，不超过30℃）保存30天。

3、四环素过期后分解为脱水四环素，具有毒性，轻则导致呕吐、腹泻，重则导致黄疸，损害肝肾功能。

4、过期的维生素C降解后生成糠醛和二氧化碳，糠醛易于氧化，变成黄棕色，可引发呕吐、腹泻、结石、头痛等情况。

Q3 过期药品可以随意丢弃吗？当然不能！

随意处置过期药品的隐患包括：

①可能会造成小孩或其他人员误食，导致悲剧发生。

②造成环境污染。药品化学成分复杂，有些物质在自然界可能需要数年或者数十年才能分解，一些有毒或是致畸、致癌的成分，未经处理直接与生活垃圾一起掩埋，会污染土壤，影响饮水，危害人体健康。

③不法分子将过期药品重新包装后，销售到边远地区的小药店、小诊所，给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造成极大威胁。由此可见，过期药品危害大，随意处理更是不可取。

Q4“过期药品”到底如何分类呢？

目前我国将生活垃圾分为四类：可回收垃圾、厨余垃圾、有害垃圾、其他垃圾。过期药品属于有害垃圾。

Q5 那么，我们该如何处理“过期药品”呢？

我国目前还没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何处置过期药品，过期药品的回收机制也还不是成熟。居民朋友们可以将过期药

品送至附近设有回收点的药店，或者按以上服务时间送往小东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哦。

温馨提示：如附近实在没有回收点，对于少量过期药品，可以在破坏包装后，放入密封袋，投入到有害垃圾的垃圾桶中。

但请务必注意：

1、自行处理过期药品时，一定要将药品上的文字、图片等信息涂抹或销毁掉，这样既保障了个人信息安全，同时也避免被他人捡到并服用。

2、对于一些抗肿瘤药物、抗菌药物、毒、麻、精、放等特殊药物，最好送到医院的回收点处理，切勿自行处理。

3、切记不能将自己日常使用过的药品（不管是不是过期）随意赠送给亲朋，这样会好心办坏事的，因为在没有了解病史、确定诊断时“跟风用药”是极其危险的。

4、当你不知道怎样处理手边的过期药品时，可向药师等专业人士寻求帮助。

(小东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)